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317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通信高频开关电源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10月对《铁路通信高频开关电源（V1.1）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通信高频开关电源（V2.0）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9年1月4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持有原V1.1版规则产品证书的企业，应在V2.0版规则实施后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并具备抽样检验条件，抽样检验通过后，变更为新版规则产品证书。
- 3、《铁路通信高频开关电源（V2.0）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一年后，原V1.1版证书暂停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2018年12月20日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信部、工电部、物资部